

《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正式施行 多项行政处罚事项今起下放到区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今日起正式施行。按照《办法》规定,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共承担住建领域全部行政处罚权和环保、工商、公安交警、水务、食药监的部分处罚权,多项行政处罚权将下放到区,真正做到了缩减执法机构,整合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实现执法重心下移。

■这些行政处罚事项由市内五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1.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的区级管理的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以及区管建设工程劳务用工、企业、人员资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具体是指本辖区内集体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划为纯安置建设地块和安置开发混合地块中安置区标段的建筑工程,本级财政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违反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2.市级原规划部门承担的市区国有土地上既有建筑区和集体土地上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具体是指住宅区、办公区、生产区、经营区、校区、公共服务区等已建成建筑区域,本辖区内集体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正在建设的开工时为集体土地、后变为国有土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3.市级原房管部门承担房地产交易和中介服务、房屋安全和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违反住房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具体是指房地产交易和中介服务、房屋安全和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还包括保障性住房、房产测绘、房地产估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违反住房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市级原城管部门承担的占用城市道路、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等违反市政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5.市级原城管部门承担的瓶装燃气、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违反公用事业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具体是指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车用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违反公用事业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6.市级原园林部门承担的违反园林绿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7.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城市雕塑、城市养犬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8.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的停车场、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交由各区行使

9.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交由各区行使

10.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交由各区行使

根据《办法》规定,各县(市)区、上街区人民政府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全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郑州展开“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 全力打造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 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郑州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我市将通过专项行动以标准水平的提升引领质量提升,推动优势产业的发展。



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

《实施方案》提到,对标达标对象由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优势产业集群、新兴业态,以及各类独角兽、隐形冠军、单打冠军等企业参加专项行动。企业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对标达标产品,申报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提出关键技术指标,纳入重点对标范围。

围绕对标、达标、制标、评价工作,我市要发挥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作用,广

泛开展标准的比对分析、技术验证、比较试验、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运用先进标准助力品种质量的改善和产品档次、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

在专项行动中,我市将坚持需求导向、对比提升、分层孵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和社会参与。围绕产业聚集、块状经济、特色小镇等优势区域,创建标准国

际化创新型城市。结合创新要素、新业态新功功能聚集等优势产业,培育标准化先导业态。培育标准水平先进、示范带动明显等优势企业,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领跑者”。

到2020年,标准化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助推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促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基金

我市要培育一批“技术领先、国内一流、标准先进”的标准优势企业。培育2个以上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研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200个以上,增强我市企业标准话语权;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质量标杆企业、质量奖获奖企业;推出1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专项行动促进郑州制造、郑州服务、郑州品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同时,争取3个以上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省

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落户郑州,为郑州企业占领技术高地打下基础。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发展动能强劲的优势县(市、区)域、特色小镇或块状经济主体,争创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市,涌现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质量品牌,助力块状经济转型发展,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质量效益一流的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标准化先导业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促进新

旧动能转换,增强产业竞争力。

政策保障方面,我市将完善标准化协调机制、工作推进机制和政策激励机制,充分保障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经费。同时对积极参与对标达标行动并取得成效的企业予以奖励。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积极出台激励扶持政策,整合政策资源优势向对标达标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标准领跑者,踊跃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先行先试“容缺办理”

容缺量达 32.8% 审批效率将大大提高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昨日,记者从市发改委了解到,我市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细则(暂行)》,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实行“容缺办理”,对13个审批部门的51项审批事项,299个申报材料中的98个前置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容缺量达32.8%。通过三分之一前置事项的容缺办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将大大提高。

记者了解到,为确保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市发改委依据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等文件精神,率先创新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承诺办理”机制,“容缺办理”机制的实施有力推动了审批环节多、耗时长、互为前置等突出问题的解决。在“容缺办理”机制上,实行“三容缺”,即:一是容缺申请,容缺申请可在线上、线下同时受理,政务服务大厅指导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办理申请书;二是容缺推进,项目单位可多点申请(同时向多家审批单位提出容缺申请),各受理单位各自受理、平行推进、各自审查、同步预审,节约项目申报阶段的时间;三是容缺预审,在项目通过技术审查的前提下,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同时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在容缺预审阶段,项目单位可暂不缴纳各项规费。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在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一领导下,将进一步研究确定发布本部门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办理事项,进一步完善落实“容缺办理”机制;在政务服务网上开辟网上容缺办理申请通道,积极探索,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投资项目审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促进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效支撑。